联合国 A/60/PV.44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 (瑞典)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1（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0/186）

候选人名单（A/60/187 和 Corr.1 及 A/60/187/Add.1）

简历（A/60/18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的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下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2 月 5 日届满：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彼得·科艾曼斯先生（荷兰）、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关于这次选举，我谨提请大会成员注意以下事项。

我谨证实，此时除了大会之外，安全理事会也在独立选举法院五名法官。这一程序符合《法院规约》第八条，其中规定：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因此，直到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法定多数时，才会将大会表决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文件 A/60/186 载有秘书长关于法院目前构成情况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选举方面所应遵循程序的备忘录。文件 A/60/187 和更正 1 载有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在这方面，我从法律顾问那里获悉：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之后，从若干国家团体方面收到以下额外的提名，全都涉及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已列入文件 A/60/187 和更正 1 的候选人：阿根廷和约旦国家团体也提名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德国、秘鲁和罗马尼亚国家团体也提名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国家团体也提名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西班牙）；德国、卢森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团体也提名肯尼斯·基思（新西兰）；阿根廷、荷兰、波兰和罗马尼亚国家团体也提名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以及德国和罗马尼亚国家团体也提名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5-59030 (C)

我也谨提请大会注意载于今天上午印发的文件A/60/187 增编中的秘书长说明，秘书长在说明中通知我，尼日尔国家团体决定撤回对塞伊杜·阿达穆·马祖先生的候选人提名。

大会面前还摆着文件 A/60/188 和更正 1，其中载有各国家团体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对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人中的多数，不管他们是否投票或是否被允许投票。大会的选举人是所有 191 个会员国。因此，就本次选举来说，96 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的规定，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不足五个，应进行第二次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持续进行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在 1960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915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这些投票应是非限制性的。这项决定一向得到遵守。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个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即多于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1999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

两个机构均决定对所有候选人进行一次新的投票，直到仅仅规定数目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才通知另一机构的主席。

我是否可以认为，在本次选举出现这种情况时，大会同意采用同样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代表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与撤回候选资格有关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进行。

我谨请代表们在选举进行时一如既往地给予合作。请记住，在表决进行期间，大会堂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选举开始进行，就不得在大会堂里分发竞选材料。也请代表们不要离开自己的座位，以便表决程序有秩序地进行。我预先感谢代表们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代表们将在选票上他们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上“×”记号，以示其选择。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塔皮瓦·蒙古瓦女士（博茨瓦纳）、彼得拉·阿里·多拉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诺埃米·斯特劳斯女士（列支敦士登）、文斯·辛宁先生（马绍尔群岛）、拉姆·巴布·达卡尔先生（尼泊尔）和埃尔达 塞佩达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法定绝对多数：	96
所得票数：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147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145
肯尼斯·基思先生（新西兰）	143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41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138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西班牙)	125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突尼斯）	82

在刚结束的投票中，五名以上候选人——这一次是六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根据 1999 年 11 月 3 日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也根据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将进行新的投票，直到仅仅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即仅仅五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因此，我们将进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五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我谨再次提醒代表们，只可以在五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科菲·加斯顿·姚先生（科特迪瓦）、彼得拉·阿里·多拉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埃尔达·塞佩达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诺埃米·斯特劳斯女士（列支敦士登）、文斯·辛宁先生（马绍尔群岛）和拉姆·巴布·达卡尔先生（尼泊尔）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12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1 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6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法定绝对多数：	96
所得票数：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151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150
肯尼斯·基思先生（新西兰）	147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138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36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西班牙)	115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突尼斯）	47

在刚结束的投票中，五名以上候选人——这一次还是六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根据 1999 年 11 月 3 日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也根据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将进行新的投票，直到仅仅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即仅仅五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鉴于时间已晚，而且可能有审议的必要，进一步的投票将推迟到下午晚些时候进行。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暂停

副主席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着手进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五个空缺。

我谨通知代表们，大会主席收到今天，即 2005 年 11 月 7 日签发的两封来信，信中通知他，瑞典和

突尼斯国家团体希望撤回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候选资格。

由于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仅仅获得一个国家团体的提名，他将不再是候选人。他的名字将从选票上删除。

很快将要分发的选票将体现这一撤回提名。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我谨再次提醒代表们，只可以在五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科菲·加斯顿·姚先生（科特迪瓦）、彼得拉·阿里·多拉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埃尔达·塞佩达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诺埃米·斯特劳斯女士（列支敦士登）、文斯·辛宁先生（马绍尔群岛）和拉姆·巴布·达卡尔先生（尼泊尔）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0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0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0
法定绝对多数：	96
所得票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165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159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156
肯尼斯·基思先生（新西兰）	153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39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西班牙）	107

在刚结束的投票中，五名以上候选人——这一次还是六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根据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决定，将进行新的投票，直到仅仅规定数目的候选人——即仅仅五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因此，我们将进行另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五个空缺。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可以在五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任何选举超过五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科菲·加斯顿·姚先生（科特迪瓦）、彼得拉·阿里·多拉科娃女士（捷克共和国）、埃尔达·塞佩达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诺埃米·斯特劳斯女士（列支敦士登）、文斯·辛宁先生（马绍尔群岛）和拉姆·巴布·达卡尔先生（尼泊尔）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4 时 15 分会议暂停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下午 5 时 5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法定绝对多数：	96

所得票数：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158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	158
肯尼斯·基思先生（新西兰）	149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145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34
胡利奥·冈萨雷斯·坎波斯先生(西班牙)	89

下列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肯尼斯·基思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也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为选举任期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的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5299 次会议上，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肯尼斯·基思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独立选举的结果，下列五名候选人已在这两个机构中均获得绝对多数票：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肯尼斯·基思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因此，他们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06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我谨借此机会向他们表达大会对其当选的祝贺，并感谢各位计票员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c)的审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